

## 新聞稿

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

(香港 – 2020年4月16日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歡迎高等法院今日就會方對2019年6月9日起發生大型公眾活動展開專題審視工作的司法覆核裁決, 確認是項審視工作並沒有超越監警會的法定職權範圍。

監警會發言人表示:「會方進行是次專題審視工作, 目的在於專題審視報告中的背景資料和事實裁斷可協助委員會按《監警會條例》第8條1(a)及(c)以證據為依歸, 公平、公正及不偏不倚地審視相關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, 亦可協助會方找出警隊工作程序中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, 適時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提出改善建議。」

首份階段性報告原訂於2020年初發布, 基於該司法覆核, 會方在2020年1月決定不宜按原定計劃發布報告, 但會方會繼續按現行《監警會條例》公平公正地進行審視工作。

監警會發言人續表示:「會方明白社會非常關注專題審視工作的進度和報告, 由於法庭已有裁決, 會方將盡快召開會議決定有關發布報告的安排。有關報告將會是全面報告, 涵蓋2019年6月9日、6月12日、7月1日、7月21日、8月11日及8月31日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相關事件, 以及新屋嶺扣留中心及警員身份識別的議題。」

###

#### 編輯垂注:

#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《監警會條例》)(第604章)成立的獨立機構, 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(第604章)於2009年6月1日生效, 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